

前海康泰无忧两全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主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之和×K

（交费期间为 10 年的，K 为 105%；交费期间为 15 年的，K 为 120%）；

“所交保险费”按照保险期满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期交保险费和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如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之和×K，K 同上；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所交保险费”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期交保险费和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

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后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第（8）至第（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殴斗、醉酒；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2)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4)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15) 被保险人猝死。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